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

鉴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主体申请的综合授信陆续到期，根据公司 2024 年的业务发展目标，为确保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及其他主体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委托债权投资、并购贷款、委托贷款、信用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保理、供应链金融、应收账款质押、商票贴现、资产证券化投资、债券投资、债权融资计划投资等。

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，实际贷款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，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及其他主体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。

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相关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担保、抵押、质押、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。超过以上授权范围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3 年度综合授信使用情况及累计抵押、质押情况

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使用金额为 131.07 亿元，在 2023 年度经审议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。公司 2023 年末有息债务余额为 193.08 亿元，累计被担保、冻结、抵押、质押的资产金额为 118.94 亿元，超过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%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